**工商管理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标准**

**结题验收合格条件：**创新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1、2、4、7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3 及 4、7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 3、5 及 6、7 中之一。

1.项目负责人撰写一份基于项目内容的成果报告（实验报告、调研报告等），字数不低于5000字；

2.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1 篇；

3.项目负责人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4.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1 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5.项目组学生作为股东成功注册了公司；

6.项目组学生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3万元以上；

7.项目组学生以项目内容参加 ABC 类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8.其他可以代表其专业水平和能力的项目优秀研究成果等，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议决定。

工商管理学院

2022年3月20日